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第 246 号

《关于废止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〉等九部
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5 年 7 月 3 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
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·吐尼亚孜

2025 年 7 月 6 日

关于废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等九部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保障政令畅通，根据工作实际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：

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（1996年9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发布 根据2004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）

二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（1996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6号发布 根据2004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次修正）

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（2002年10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发布 根据2004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修正）

四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暂行办法（2008年5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4号发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）

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（2008年7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）

六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（2009年4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发布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）

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（2010年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发布 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）

八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（2012年12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）

九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电和风电、光伏等公共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暂行办法（2016年8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发布 自2016年9月30日起施行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